

為證明申請人/投資者符合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 淨資產規定、投資規定和投資管理規定而擬備履行規定文件的指引

(此中文譯本只作參考之用，一切以英文本為準。)

A. 簡介

1. 本指引旨在為當《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以下簡稱「執業會計師」) 獲聘用發出報告 (以下簡稱「履行規定文件」) 以證明申請人/投資者符合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以下簡稱「本計劃」) 下的淨資產規定、投資規定和投資管理規定時，作為參考之用。
2. 有關本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 (以下簡稱「《計劃規則》」) 。
3. 根據《計劃規則》，除其他規定外，申請人/投資者須符合淨資產規定、投資規定和投資管理規定，有關的詳情載於下表：

	規定的詳情
淨資產規定	《計劃規則》第2.1(c)段陳述申請人須在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的整段期間內，一直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3,000萬港元 (或等值外幣) 淨值的淨資產或淨資本 (包括《計劃規則》第1.16段所指與申請人的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資產或資本中由申請人絕對實益擁有的份額) 。
投資規定	申請人須於本計劃推出日期當日或之後，把不少於3,000萬港元 (或等值外幣) 淨值投資 ¹ 於其絕對實益擁有的獲許投資資產 ² 。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規則》第2.1(d)段。
投資管理規定	於作出已承諾的投資後，申請人/投資者須在獲准在香港逗留的整段期間內符合本計劃的準則。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規則》第6段。

4. 申請人/投資者須自費聘用執業會計師發出履行規定文件，以證明他分別符合淨資產規定、投資規定和投資管理規定。就淨資產規定及投資規定，申

¹ 投資款額不包括所有交易費、佣金和印花稅。

² 有關獲許投資資產的清單，請參閱《計劃規則》第5段。

請人須於提交網上申請表格後，將履行規定文件和當中所列的所有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提交至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就投資管理規定周年申報，申請人/投資者須將履行規定文件(只包括投資管理規定周年報表及房地產的出售/購買證明文件)提交至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

5.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商定程序業務」而執行的商定程序工作普遍適用於為證明申請人符合淨資產規定、投資規定和投資管理規定而擬備履行規定文件的情況。就商定程序工作而言，執業會計師亦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相關要求以及適用於審計財務報表的獨立性要求。

B. 申請人/投資者及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6. 在擬備履行規定文件以證明申請人/投資者符合淨資產規定、投資規定和投資管理規定的過程中，申請人/投資者和執業會計師的責任載於下表：

	申請人/投資者的責任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淨資產規定	• 提供一份淨資產報表顯示他擁有的資產或資本及與資產或資本有關的債務的資料 • 提供證明他擁有的資產或資本及與資產或資本有關的債務的文件³ • 對於非在公共交易所買賣的資產，提供執業會計師接納的由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⁴ • 履行規定文件的簽發日期與申請人提交淨資產審查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4個公曆日	• 獲取可充分及適當地證明申請人於指定六個月的整段期間內至少兩個時間點（即在指定六個月期間內的期初日及期末日）持有資產或資本的文件 • 同意申請人在淨資產報表所述的資產或資本的擁有權及市值與其提供的證明文件相符 • 同意申請人在淨資產報表內所述的與資產或資本有關的債務的金額與其提供的證明文件相符 • 發出商定程序報告

³ 正本或由申請人核證為真確的影印本。

⁴ 一般而言，估值報告包括以下各項資料：估值的日期、資產的重要資料（可包括資產的描述及狀況）、估價的準則或方法、可比較單位或項目的最近交易數據，及相關圖片等。估值報告應按以上的資料，得出一個估值。估值報告亦通常附有估值師的資料如其專業資格及經驗。

	申請人/投資者的責任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投資規定	• 提供一份獲許投資資產報表顯示他已投資的獲許投資資產的資料，包括房地產的成交價及按揭額 • 提供證明他已投資的獲許投資資產及房地產的成交價、購入完成日期及按揭額的文件⁵ • 就以《計劃規則》第1.12段所定義的「控股公司」來持有其投資的獲許投資資產的申請人，須提供文件³證明其「控股公司」符合《計劃規則》第1.12段的所有條件 • 履行規定文件的簽發日期與申請人提交投資規定審查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4個公曆日	• 同意申請人在獲許投資資產報表所述資產的擁有權及投資款額⁵與其提供的證明文件相符 • 同意已投資的資產是《計劃規則》下的獲許投資資產 • 在同意獲許投資資產的投資款額時，檢查有關存款證、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私人有限合夥基金的擁有權權益及房地產獲計入符合本計劃最低投資門檻的要求的投資上限 • 發出商定程序報告

⁵ 非住宅及住宅房地產的投資款額是購買時的面值減去按揭額。購入完成日期(即《計劃規則》第 1.8 段所定義的「完成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7 日或之後的房地產獲計入符合最低投資門檻的要求的總投資上限為 1,500 萬港元，當中住宅房地產的投資上限為 1,000 萬港元。就住宅房地產而言，投資於該單一物業的成交價須為 3,000 萬港元或以上。

購入完成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7 日前的非住宅及住宅房地產獲計入符合最低投資門檻的要求的總投資上限仍為 1,000 萬元。就住宅房地產而言，購入完成日期須為 2024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後，而投資於該單一物業的成交價仍須為 5,000 萬港元或以上。

	申請人/投資者的責任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投資管理 規定 (周年申報)	(一) 提供予執業會計師的文件： - 一份投資管理規定周年報表顯示他於相關周年⁶期初日及期末日已投資的獲許投資資產的資料證明文件³，包括獲許投資資產的數量及價值、房地產的成交價及按揭額與剩餘資本，及於相關周年⁶內所有變化/交易詳情 - 就以《計劃規則》第1.12段所定義的「控股公司」來持有其投資的獲許投資資產的申請人，證明其「控股公司」符合《計劃規則》第1.12段的所有條件的文件³ (二) 提交予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的文件： - 於他獲得“正式批准”的首個周年日後及在其後每個周年日後的一個月內，提交履行規定文件(只包括投資管理規定周年報表及房地產出售/購買證明文件) 履行規定文件無須夾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金融中介機構結單、證明控股公司符合所有條件的文件等)，申請人/投資者須備存該等文件直到完成新計劃後可以自由處置所有獲許投資資產時，投資推廣署會視乎情況要求提供有關文件作出審查	- 獲取可充分及適當地證明申請人/投資者於相關周年⁶期初日及期末日的資產及於投資管理規定周年報表所述相關周年⁶內所有變化/交易詳情的文件 - 同意申請人/投資者在投資管理規定周年報表所述的資產⁵(包括所有計算)的擁有權及購買/出售價值與其提供的證明文件相符 - 同意已投資的資產是《計劃規則》下的獲許投資資產 - 在同意獲許投資資產的投資款額時，檢查有關存款證、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私人有限合夥基金的擁有權權益及房地產獲計入符合本計劃最低投資門檻的要求的投資上限 - 發出商定程序報告

⁶ 「周年」指由指定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間。例如，如周年期初日為 2025 年 1 月 1 日，則周年期末日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於首個周年，周年期初日為獲入境事務處給予「正式批准」的日期。於其後周年，周年期初日為獲「正式批准」的日期和月份以及後續周年的年份。